

八. 分类器

8.2 新建节点

- ① 空白处点击鼠标右键选择**新建**；
- ② 新建节点名为**New node**，单击节点可重新命名；
- ③ 重命名完成。

说明：

- I. 节点创建完毕，可导入数据；或者直接打开文件（cls文件），选中节点，点击工具栏“打开”按钮，选择文件就即可；
- II. 搜索界面导入，依据检索式中关键词、专利号等自动命名；如ann/中国移动则自动命名为“中国移动”，如R/CN101981581则自动命名为“R/CN101981581”；
- III. 其他地方导入，节点名字不变；
- IV. 新建节点重命名后，任何地方导入数据，名字不变。

